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本部门在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通过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均有所提升。同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负责编制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 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管理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 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

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 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
16.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包括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所属二级单位包括：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本级及9个二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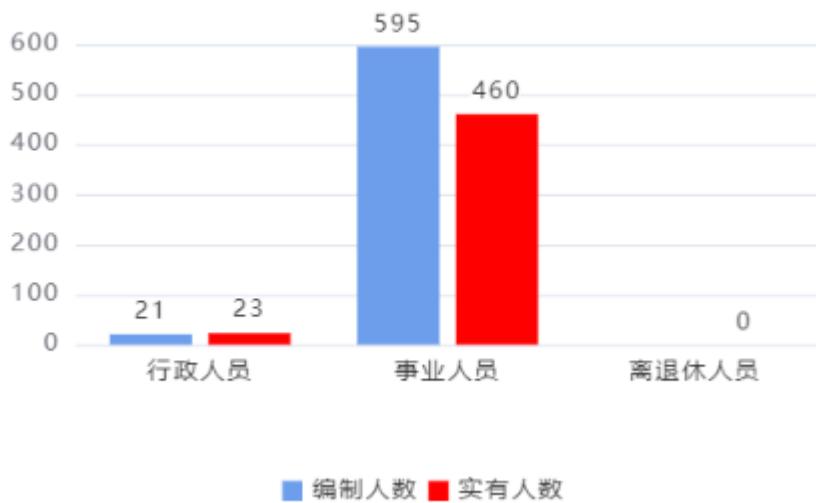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6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10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16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编制595人；实有人员483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46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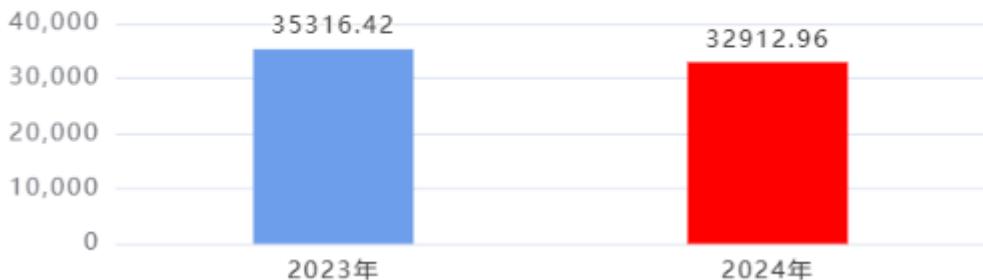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2,912.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403.46万元，下降6.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机构改革，老龄工作机构由我部门调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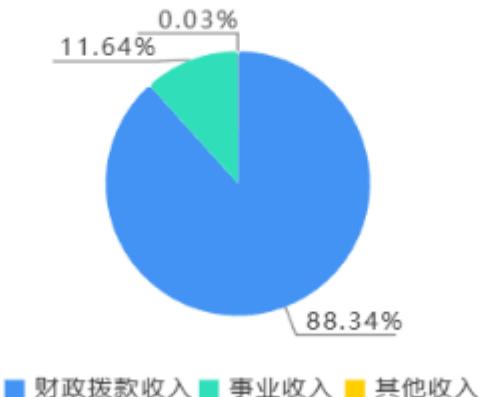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348.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75.03万元，占88.34%；事业收入3,764.40万元，占11.64%；其他收入8.62万元，占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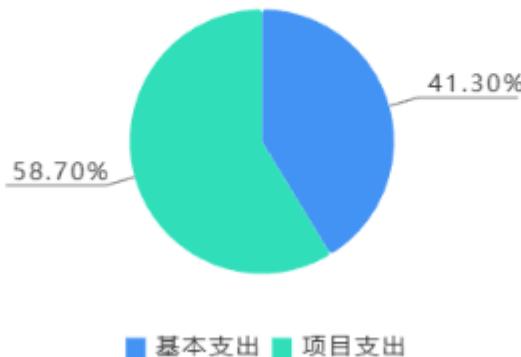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2,43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95.46万元，占41.30%；项目支出19,036.04万元，占5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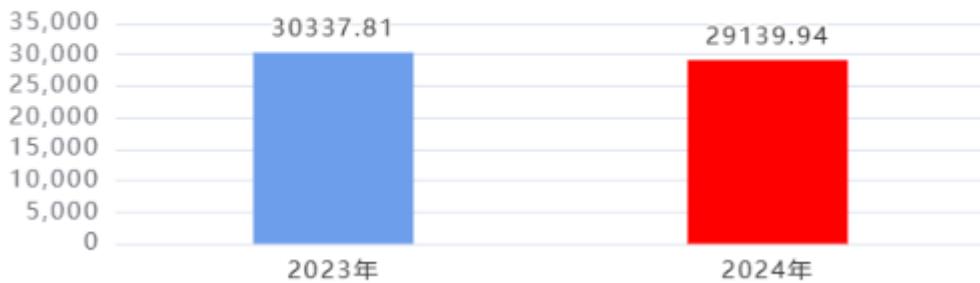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9,139.9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197.87万元，下降3.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机构改革，老龄工作机构由我部门调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334.80万元，支出决算28,69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4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73.53万元，下降3.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机构改革，老龄工作机构由我部门调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56.97万元，支出决算73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43万元，支出决算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等社保基数有所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20.38万元，支出决算591.8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3.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429.85万元，支出决算34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老龄工作机构由我部门调出，事业人员及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3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为执行中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431.55万元，支出决算53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中医医院事业人员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2,886.97万元，支出决算3,73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290.35万元，支出决算80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资金等专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1,337.16万元，支出决算5,011.62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374.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公卫中心建设等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511.72万元，支出决算52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342.47万元，支出决算33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妇幼保健机构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1,659.91万元，支出决算4,79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等专项资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65.63万元，支出决算3,02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以前年度预拨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1,123.72万元，支出决算2,71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542.62万元，支出决算43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等项目支出减少。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88万元，支出决算2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1.05万元，支出决算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45万元，支出决算3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7,550.43万元，支出决算4,63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机构改革，老龄工作机构由我部门调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资金减少。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1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公共卫生发展（中医药部分）资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病媒生物防制评估项目资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7.26万元，支出决算26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64.3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90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5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8.93万元，收入决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8.93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33万元，支出决算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碑林区卫生局本级公务用车交给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产生的公务车辆费用也统一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支付。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33万元，支出决算8.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碑林区卫生局本级公务用车交给碑林区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产生的公务车辆费用也统一由碑林区机关事务局支付。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78万元，支出决算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减少。主要用于：儿童健康培训和妇幼健康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9.68万元，支出决算4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0.5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53.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88.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1.1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4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一是做好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保障率100%；二是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7.55万居民；三是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100%，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四是保障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100%；五是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向辖区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100%；六是落实好《陕西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各类计划生育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达到100%；七是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为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慰问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平均有所提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64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916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1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7202.05万元。

组织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651.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且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93，全年预算数32912.96万元，全年执行数32431.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4%。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

务能力，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二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部分项目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现象，满意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落实清欠工作相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3743.96	9971.92	3772.04	13395.46	9664.32	3731.14	—	97.46%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9169.00	19168.02	0.98	19036.03	19035.05	0.98	—	99.31%	—
金额合计				32912.96	29139.94	3773.02	32431.49	28699.37	3732.12	10	98.54%	9.8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保障本部门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0人		44人		1	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77.55万人		1	0.9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10个		1	1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17个		1	1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10个		1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数量			1593人		1561人		1	1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4297人		12451人		1	0.8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人数			87419人		81035人		1	0.9		
		免费“两癌”筛查体检的人数			4000人		4000人		1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预防性健康体检人数			10万人		9.42万人		1	0.9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	1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	1		
		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	1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1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	1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	1
			免费“两癌”检查健康合格率	≥85%	≥85%	1	1
			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率	≥95%	≥95%	1	1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1
			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计划生育类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妇女和儿童健康检查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疾病预防和控制业务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公共卫生监督检查执法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	1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3743.96万元	13395.46万元	10	9.75
			项目支出	19169万元	19036.03万元	10	9.9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预防疾病维系婚姻家庭幸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区属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公共场所(机构)整体卫生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2	2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2	2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2	2
			为提高未来人口素质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1年	≥1年	2	2

		在优化群众就医环境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2	2
		就医群众满意度	≥90%	≥90%	2	2
		计划生育特殊人员满意度	≥90%	≥90%	2	2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100%	2	2
		健康检查人群满意度	≥90%	≥90%	1	1
		公共卫生监督群体满意度	1	1	1	1
总分					100	96.9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万元，全年执行数251.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451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导致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实际领取人数低于预设的发放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统计精确度，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3万元，全年执行数8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向1076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经费投入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3. 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0万元，全年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确保全区从业人员体检合格，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人口流动较大，体检人数预计不准确，资金支付有所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280.00	251.87	10	89.95%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280.00	251.87	—	89.9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独生子女保健费。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2451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4297人	12451人	10	8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 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时间	2024年3月-6月	45566	10	6	受财政紧张影响，发放时间较晚。
		成本 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年度发放总额	2800000元	2518665元	10	9	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独生子女保健费领取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30	109.30	89.50	10	81.88%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30	109.30	89.50	—	81.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向1076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1093户	1076户	10	9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 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慰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经费投入	1093000元	895000元	20	16.4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3.59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性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	37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00	37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碑林区区属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碑林区区属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落实国家免费体检惠民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体检人数	10万人	9.42万人	10	9	我区人口流动较大
		质量 指标	体检合格率	≥95%	≥95%	5	5	
			督导检查覆盖率	100.00%	100.0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人均标准	35元/人	35元/人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从业人员整体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餐饮、服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预防性健康体检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1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7202.05万元。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3.52万元，全年执行数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向36866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提升了我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9.21万元，全年执行数318.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2215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导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实际领取人数低于预设的发放人数；受财政紧张影响，发放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学习力度，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同时进一步加快资金发放进度，确保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及时、准确。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23.28万元，全年执行数3623.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规划的精确度不足，导致发放人数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数据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761.78万元，全年执行数4528.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7.55万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区经上级核定的服务人数增加；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统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人口数；二是据考核结果将剩余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于次年进行拨付。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1.66万元，全年执行数784.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我区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升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51.36万元，全年执行数2398.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发放人数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7.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32万元，全年执行数9.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3.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2258名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庭综合保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不准确，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数量少于预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8. 免费“两癌”（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57万元，全年执行数23.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辖区内适龄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和健康教育咨询工作，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9.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87.16万元，全年执行数9.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2023年度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共17个，充分发挥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10.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00万元，全年执行数40.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独生子女死亡状况难以预测，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受到影响，从而使得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的户数及经费投入指标设定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化学习，确保年初预算规划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11. 公共卫生发展(中医药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0万元，全年执行数4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传染病防治应对水平，增强临床救治能力，构建传染病临床救治网络。购置特色专科所需设备，进行人员诊疗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我院中医药服务水平，努力达到西安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标准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1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2.19万元，全年执行数13.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1.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理疗和口腔设备一批，办公设备电脑和打印机一批皆已配备完毕，保障本单位各科室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50	283.52	28.00	10	9.88%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50	159.5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24.02	28.00	—	22.58%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免费健康管理的服务，保障我市老龄人群健康水平逐步提高。			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向36866名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提升了我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约3.5万人	36866人	5	5	
			每年为每名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受体检老人对自己身体健康情况知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经费	2835207元	280041元	20	2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检老年人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3.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56	339.21	318.30	10	93.84%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56	339.21	318.30	—	93.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足额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向2215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了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人数	2321人	2215人	10	9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时间	2024年6月-8月	45566	10	8	受财政紧张影响，发放时间较晚。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财政资金投入总额	3392080.8元	3182956元	10	9.4	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政策人员每月发放金额	120元	120元	10	10	
			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领取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78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50.43	3623.28	3623.28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50.43	3623.28	3623.28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对辖区所有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70—79岁人数	49679人	49700人	5	5	
			80—89岁人数	30528人	25948人	5	4	预算不够准确
			90—99岁人数	7095人	5323人	5	3	预算不够准确
			100岁(以及上)人数	117人	64人	5	3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3	3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4	4	
		成本指标	财政对高龄老人补贴经费投入	36232830元	3623283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水平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4	8761.78	4528.55	10	51.69%	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8.04	6558.35	2588.44	—	39.47%	—	
	上年结转资金		2203.43	1940.11	—	88.0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居民，特别是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切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7.55万居民，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数	76.96万人	77.55万人	5	4	上级核定人口数增长
			我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10个	10个	5	5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基本公卫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资金投入	8761.78万元	4528.55万元	20	10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据考核结果剩余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于2025年进行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4.17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35	1091.66	784.99	10	71.91%	7.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35	591.59	344.92	—	58.30%	—	
	上年结转资金		500.07	440.07	—	88.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专项补助。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我区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升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单位数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中药饮片除外)零差率销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10916600元	7849946.98元	20	14.4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1.59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36	2651.36	2398.81	10	90.47%	9.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7.36	1898.71	1646.16	—	86.70%	—	
	上年结转资金		752.65	752.65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为户籍在我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年满49岁的夫妻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人员数量	1593人	1561人	10	9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时间	2024年6月-12月	2024年6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6513580元	23988080元	20	18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05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2	27.32	9.03	10	33.05%	3.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2	27.32	9.03	—	33.0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为2258名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购买计生家庭综合保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支持体系，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保障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应对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的能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参保人数	8000人	2258人	10	3	年初预算不准确，少于预计数
		质量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有意愿且符合政策的计生家庭参保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的人均标准	40元	4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家庭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31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两癌”（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7	39.57	23.46	10	59.29%	5.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7	37.47	21.6	—	57.65%	—	
	上年结转资金	0	2.1	1.86	—	88.57%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和健康教育咨询工作，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为辖区内适龄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和健康教育咨询工作，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辖区内体检的人数	4000人	4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健康合格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39.57万元	23.46万元	20	11.8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辖区内妇女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癌筛查的妇女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73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187.16	9.24	10	4.94%	0.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9.24	—	5.78%	—	
	上年结转资金		27.16		—	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			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实行“五免”惠民措施，2023年度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共17个，充分发挥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缓解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方面的作用，引导和方便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行“五免”惠民措施的机构数	17个	17个	10	10	
		质量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五免”惠民措施实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承担的“五免”惠民服务经费	1871596.8元	92440元	20	1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在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五免”服务受惠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1.49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75.00	40.50	10	54.00%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75	40.5	—	54.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8户	16户	10	8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户均标准	30000元	30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缓解失独家庭生活困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失独家庭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4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发展(中医药部分)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80.00	40.18	10	50.23%	5.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50	50	40.18	—	80.3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传染病防治应对水平，增强临床救治能力，构建传染病临床救治网络。购置特色专科所需设备，进行人员诊疗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我院中医药服务水平，努力达到西安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标准的要求。			提升传染病防治应对水平，增强临床救治能力，构建传染病临床救治网络。购置特色专科所需设备，进行人员诊疗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提升我院中医药服务水平，努力达到西安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标准的要求。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1	1	3	3	
		传染病防治人才培训参加人数		≥20	4	2	1	培训分批次进行中
		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1	1	3	3	
		中医诊疗知识培训人数		4	0	2	1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质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设备验收合格率		1	1	3	3	
		传染病防治人才培训考核合格率		1	1	2	2	
		中医药特色专科设备验收合格率		1	1	3	3	
		中医诊疗知识培训计划完成率		1	0	2	1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防治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传染病防治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	2	1	培训分批次进行中
		中医药特色专科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3	3	
		中医诊疗知识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2月	/	2	0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成本指标	传染病防治设备购置成本	400000元	400000元	5	5	
		传染病防治人才培训成本	100000元	1800元	5	4	培训分批次进行中
		中医药特色专科设备购置成本	290000元	0	5	0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中医诊疗知识人员培训成本	10000元	0	5	0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医院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在应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中医特色专科对辖区人群健康保障作用期限	≥5年	≥5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19	13.35	10	31.64%	3.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19	13.35	—	31.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碑林区中医医院新址建设为碑林区一项重点工程建设，需配置理疗和口腔设备一批，办公设备电脑和打印机一批，保障本单位各科室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障群众的健康及生命安全。			理疗和口腔设备一批，办公设备电脑和打印机一批皆已配备完毕，保障本单位各科室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康复理疗、中医煎煮设备及口腔设备采购次数	1	1	5	5	
			电脑及外设设备采购次数	2	1	5	4	办公电脑第二批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	1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1月-12月	/	10	9	办公电脑第二批购置，手续正在办理中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康复理疗、中医煎煮设备及口腔设备购置费用	109300元	0	10	0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电脑及外设设备购置费用	312600元	133500元	10	9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预防及治疗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16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05，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评价得分94.1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西安市碑林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3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3,764.4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3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430.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348.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431.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4.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81.47
总计	30	32,912.96	总计	60	32,9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48.05	28,575.03		3,764.40			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69	73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45	73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5	73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47.22	27,574.20		3,764.40			8.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7.35	937.35						
2100101	行政运行	591.88	591.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47	345.47						
21002	公立医院	2,168.90	550.03		1,618.38			0.49	
2100201	综合医院	13.35	13.3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55.55	536.68		1,618.38			0.4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32.68	4,541.97		1,982.98			7.7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29.00	3,738.29		1,982.98			7.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3.68	803.68						
21004	公共卫生	13,746.32	13,582.88		163.03			0.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11.62	5,011.6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0.50	520.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2.57	339.14		163.03			0.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674.43	4,674.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9	15.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1.60	3,021.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7.67	3,147.6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14.64	2,714.6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03	43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8	12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18	50.18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18	50.18					
21018	疾病预防控控制事务	3.98	3.98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控制事务支出	3.98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5	2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5	2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31.49	13,395.46	19,03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69	73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45	73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5	73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30.66	12,394.62	19,036.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7.35	769.96	167.39			
2100101	行政运行	591.88	591.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47	178.09	167.39			
21002	公立医院	2,168.90	2,155.55	13.35			
2100201	综合医院	13.35		13.3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55.55	2,155.5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32.68	6,036.27	496.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29.00	5,707.51	21.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3.68	328.76	474.92			
21004	公共卫生	13,829.76	3,306.16	10,523.6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11.62	1,050.45	3,961.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0.50	519.69	0.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61.68	460.69	0.9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98.77	1,275.04	3,523.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9	0.30	15.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1.60		3,021.6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7.67		3,147.6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14.64		2,714.6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03		43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8	12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18		50.18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18		50.1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3.98		3.98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98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5	2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5	2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5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8.69	738.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698.54	27,69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15	26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7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99.37	28,69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4.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57	381.64	58.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5.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8.9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9,139.94	合计	64	29,139.94	29,081.01	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99.37	9,664.32	19,03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69	73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45	737.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45	737.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98.54	8,663.49	19,035.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7.35	769.96	167.39
2100101	行政运行	591.88	591.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5.47	178.09	167.39
21002	公立医院	550.03	536.68	13.35
2100201	综合医院	13.35		13.3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536.68	536.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41.97	4,045.56	496.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38.29	3,716.80	21.4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3.68	328.76	474.92
21004	公共卫生	13,707.22	3,184.61	10,522.6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011.62	1,050.45	3,961.1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20.50	519.69	0.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39.14	339.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98.77	1,275.04	3,523.7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59	0.30	15.2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21.60		3,02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47.67		3,147.6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14.64		2,714.6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03		43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68	126.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5	2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2	69.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1	32.4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633.46		4,633.46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18		50.18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18		50.18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3.98		3.98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3.98		3.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15	26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15	26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5	26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8.72	30201	办公费	25.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0.92	30202	印刷费	8.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80.15	30203	咨询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15.15	30205	水费	3.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82	30206	电费	49.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9	30207	邮电费	6.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5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1	30211	差旅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1.94	30214	租赁费	127.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4.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5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906.06			公用经费合计			75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93					58.93
229	其他支出	58.93					58.9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93					58.9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93					5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33		8.33		8.33			1.78		
决算数	8.33		8.33		8.33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生活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生活困难，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碑林区卫健局”）2024年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及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2651.36万元，实际执行数2398.81万元，预算执行率90.47%，资金主要用于向户籍在碑林区、独生子女三级（含三级）以上伤残或独生子女死亡现家庭无子女且夫妻双方年满49周岁的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精准识别扶助对象，开展“个人申请-街道初审-区级复核-公示公开”全流程资格审核服务，助力政策精准落地；资金直达，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扶助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受益家庭账户；动态管理，建立扶助对象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核查家庭状况，完善特殊家庭保障服务体系。

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支持，强化区域民生保障支撑能力，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体系，缓解特殊家庭生

活困难，传递政府关怀，促进区域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民生保障服务生态。

3. 项目年度目标

扶助符合政策人员 1593 人，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2024 年 6 月-12 月完成资金发放，财政承担扶助金 2651.36 万元，有效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水平，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间不少于 1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严格对标同类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评价体系，未调整指标分值。经综合评价，2024 年西安市碑林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0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评价等级标准：A:90(含)-100；B:80(含)-90；C:60(含)-80；D: 60分以下）。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高效，各类核心指标均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有效保障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基本权益，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但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导致实际执行人数与预算人数存在偏差，影响了项目过程与产出指标的满分达成。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18.05	90.25%

产出指标	30	28	93.33%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6.05	96.0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契合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导向，符合碑林区民生保障与社会治理的核心需求；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全区特殊家庭摸底、部门集体论证及上级部门审批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与区域民生保障核心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科学，预算编制围绕扶助对象数量、扶助标准等核心要素精准测算，保障了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18.05分）

全年预算数 2651.3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8.7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52.6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398.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4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及相关政策规定发放扶助金，资金支付与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同步，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过程监管到位，建立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事后核查”全流程监管机制，项目相关合同执行完成率、验收合格率均达 100%，确保了各项工作规范落地。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对实际扶助人数预判不够精准，

未充分考虑资格审核中“部分对象因户籍迁移、伤残等级未达标、材料不全等被剔除”的情况，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成为制约过程绩效满分的核心因素。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8分）

项目产出表现整体优异，核心质量与时效指标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仅数量与成本指标因预算偏差略有不足：

数量指标：年度目标扶助 1593 人，实际完成 1561 人，完成率 97.99%；

质量指标：特别扶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所有通过审核的对象均足额领取资金；

时效指标：严格按照计划在 2024 年 6 月-12 月完成资金发放，无延迟；

成本指标：年度预算财政承担扶助金 2651.36 万元，实际支出 2398.81 万元，成本执行与预算存在偏差。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年度计划投入成本与实际支出偏差较大，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对年度扶助对象的动态变化预判不够充分，导致部分计划内预算资金未按预期执行，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支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升，1561 个受益家庭的医疗、养老等经济压力得到有效缓解。据统计，2024 年受助家庭的基本生活保

障水平较上年有明显提高，85%的家庭表示扶助金有效改善了生活质量，有效带动了区域民生保障水平的提升，减少了特殊群体的民生诉求矛盾。

项目实施后，碑林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规范发放-动态管理”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民生保障的服务氛围日益浓厚，可持续影响作用长期稳定。

通过对150户受助家庭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2%，高于“不低于90%”的年度目标。服务对象对碑林区卫健局在资格审核、资金发放、政策解读等方面的服务给予高度认可，认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有效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权益，满意度指标圆满达成。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对接家庭需求，靶向落实扶助政策

碑林区卫健局深入调研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核心需求，针对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服务方案。通过开展政策宣讲会、一对一申报指导、上门核查等服务，帮助家庭梳理申报流程、完善申报材料，大幅提升了资格审核的通过率与精准度，推动扶助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二）搭建高效发放平台，促进资金精准直达

聚焦扶助金发放的效率与精准度短板，主动对接财政部门，搭建“财政直接支付+社保卡发放”的高效平台，打破中间环节的信息壁垒。2024年，扶助金从区财政账户直接拨付至受益家

庭社保卡，平均到账时间缩短至3个工作日，有效保障了特殊家庭及时获得经济支持。

(三) 强化过程跟踪服务，保障项目落地见效

建立“申请-审核-发放-回访”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对扶助对象的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跟踪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同时，严格把控资金发放的标准与时效，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推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真正惠及特殊家庭。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0.47%，2651.36万元预算资金中尚有252.55万元未按预期执行。核心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前的摸底调研不够充分，未充分考虑“户籍迁移、伤残等级变动、家庭状况变化”等动态因素，对年度扶助对象的实际数量预判不够准确；二是预算调整与实际工作衔接不畅，年中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发现部分对象不符合条件，但未及时调整预算额度，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三是预算编制未建立历史数据比对机制，未参考上年度的执行偏差经验，导致测算方法不够科学。

(二) 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预算编制时未充分预判年度扶助对象的动态变化及实际需求，导致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执行存在较大偏差。虽然项目的核心效益指标圆满完成，但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不足，导致部分

预算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用，制约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挥。

（三）动态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对象信息更新不及时

对扶助对象信息的动态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缺乏常态化的跟踪评估手段。部分受助家庭因独生子女康复、家庭再生育等情况不再符合条件，但未及时主动申报，导致少量资金冗余支出；同时，对新增符合条件的家庭排查不及时，部分家庭延迟纳入扶助范围，影响了政策覆盖的及时性与精准性。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精准性

完善预算编制前的调研机制，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家庭变动趋势及政策调整因素，科学测算资金额度；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年中若发现实际扶助人数与预算存在偏差，及时同步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匹配；加强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精准掌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动态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强化供需匹配

建立资金使用的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收集受助家庭的实际需求信息，合理调配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推行“精准测算+弹性预算”的模式，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以应对年度内的动态变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

统筹规划，确保预算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地用于扶助政策的落实，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服务精准度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动态管理数据库，搭建多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与卫健系统互联互通，自动预警对象信息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主动申报+定期核查”的制度，明确受助家庭信息变动的申报时限，社区每半年开展一次上门核查，确保对象信息的动态准确；加强对新增符合条件家庭的排查力度，开通快速申报通道，缩短审核周期，确保政策覆盖的及时性与精准性。

2023 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居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加速了中国人口、经济和社会的转型。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相关文件要求，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根据《西安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市人计发〔2011〕18号）要求，每年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补助金。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于2023年一次性发放2022年1月至12月补助金，按照每人每月106元的标准执行，实际发放1409人次。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投入193.2486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77.7828万元，区级财政资金115.465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193.2486万元已全部支付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区 2023 年度“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每一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都可以在 2023 年足额及时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提升独生子女父母生活质量。

（四）项目完成情况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完成 2022 年度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依法管理、优质服务、宣传教育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在人口结构变化和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持续运行，增强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归属感和幸福感，进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综合评价结论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到位，补助居民满意度较高。实现了对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帮助，增强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归属感。

通过对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研究分析，评价组根据已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原则，从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绩效评审，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94.18 分，评价结果为“优”。

表 3-1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1	决策	16.00	15.00	93.75%	优
2	过程	24.00	23.00	95.83%	
3	产出	35.00	33.50	95.71%	
4	效益	25.00	22.68	90.72%	
合计		100.00	94.18	94.1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16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93.75%。

1. 项目立项

“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为区卫健局常年开展的常规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

2. 绩效目标

区卫健局“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在年初编制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设置的绩效目标表在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较为细化，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检查中发现区卫健局追加过预算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

3. 资金投入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奖补结果通报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围绕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过程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4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5.83%。

1. 组织实施

区卫健局在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号要求。来指导日常业务管理，积极有序完成“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根据现场抽查情况，享受待遇居民资料档案按照社区封存管理，资料完整无误。区卫健局培训工作层面仅到社区，培训内容较单薄。

2. 财务管理

区卫健局“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完整，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财务监控有效。2022 年度“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93.2486 万元。区卫健局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独生子女父母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分值共计 35 分，评价得分 33.5 分，得分

率 95.71%。

1. 产出数量

2023 年计划发放 2022 年度计划发放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420 人次，根据项目动态管理情况，停止对无法联系领取人或领取人死亡的 11 人发放补助金（不涉及资金拨付），实际发放 1409 人次。“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实际发放人次与计划发放人次相匹配。

2. 产出质量

享受补助金待遇人员档案资料和发放补助金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件资料等，未发现重发、错发等不合规情况。区卫健局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 号）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应发尽发，不漏一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实际发放人员与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一致。

3. 产出时效

区人社局严格按照（市人计发〔2011〕18 号）文件要求，开展“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资格认证、审核，确保补助金领取人员信息更精确、更高效，对往年领取对象开展年审工作。部分补助金实际发放时间晚于政策要求时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不匹配。

4. 产出成本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月 106 元执行。项目实际成本控制在批复预算资金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5 分，评价得分 22.68 分，得分率 90.72%。

1.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工作，切实保障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惠政策落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从而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区“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发放，不仅为独生子女家庭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传递一种积极的社会观念。通过给予独生子女家庭经济支持，国家传递了关爱和温暖，为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公众视野反馈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项目发现问题，区卫健局宣传督导和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遗漏和疏忽，需加强业务培训与沟通。这对区卫健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人脸识别营造高效认证

引入智慧社区平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通过智能化、数据化的年审工作，减少人力成本投入，自带AI分析，尤其对流动人口

的认证管理起到积极效果。确保项目更精确高效完成，提升认证效率。

(二) 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模式

制定并公布详细的申请条件清单，方便群众对照自查。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建档立卡管理，实现信息动态更新。优化申请表格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填写项目和证明材料。提供申请材料清单和示例模板，方便群众准备和提交。

(三) 坚持公开透明监管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补助金的发放情况和使用效益，接受社会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对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发放频次不统一

根据市、区两级政策要求，补助资金发放时间和方式有明确规定。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发放时间与政策要求不一致，造成补助群体享受待遇时间存在差异。

(二) 宣传培训途径简单

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形式仅限于在社区公示栏张贴政策文件，群众知晓率相对较低。在培训方面，仅对于街道办相关人员进行会议沟通业务流程。对于项目相关培训比较单薄。

六、相关建议

（一）提升资金发放实效

对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工作的审批程序进行梳理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补助金发放工作，逐步提升居民独生子女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

（二）构建多渠道宣传培训方式

应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平台，广泛宣传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的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及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透明度。同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政策培训、座谈会，确保政策信息准确传达至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